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52号

关于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实施城南街道新源路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“关于城南街道新源路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道路交通环境，提升城市功能品质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城南街道新源路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：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城南街道桃林社区9组、10组、18组、19组，用地面积约9273平方米。城南街道新源路工程大致呈东西走向，东起桃园河，西至新桃路，道路全长约656米，道路红线宽约16.4米，同步实施雨污水管道、路灯等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投资591.8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211-320682-89-01-926613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、环保、职业安全卫生措施。

六、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，抓紧办理土地利用、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，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八、此批复有效期两年，自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

抄送：高新区、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6日印发

共印8份